

Doctor.get.com.tw

取り出 八

尔,一定要加入!



醫護類考前重點整理、即時考 後解題、講座、歷屆考古題、 線上測驗.....會員盡享免費服務!

高點文教機構



高點建國課程折抵金 e-coupon 500元

- 持本券報名班內面授/VOD課程(2500元以上);函授課程(8000元以上)可享優惠價後再折抵現金500元。
- 本券限親洽各點櫃台報名抵用,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本券,已報名者不得追溯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。
- 單一課程限抵用一張,並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併用。
- 本班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- 使用期限:至104年8月31日止。

◎其他使用細節請詳洽各分班。

《衛生行政與法規》

費 堯老師 主解

一、今(2015)年4 月起一波波食安風暴引發後續藥安風暴,事件起因於查獲彰化縣3 家製造食品原料粉的公司向臺中某公司購買工業級碳酸鎂,以3% 至5% 比例添加製造食用調味粉包括胡椒粉、胡椒鹽、五香粉等以及食用色素,多項產品流向市面。爾後查出某些知名GMP 藥廠亦購入工業級碳酸鎂或碳酸鈣製造胃腸藥出售。針對上述事件,請問食品業者及製藥業者分別觸犯那些法規?請依所觸犯之法條內容及其相關罰則加以說明。(25 分)

答: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、藥事法第21條

今年報載食品廠與藥廠購入工業級碳酸鎂或碳酸鈣,食品業者及製藥業者分別觸犯法規及其 相關罰則,說明如下:

(一)食品業者的適用法條與罰則:

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: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前項標準之訂定,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爲限制,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爲風險評估,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。」

當違反第 18 條之罰則爲該法第 47 條第八款: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(二)藥廠的適用法條與罰則:

根據藥事法第 21 條第一款:「本法所稱劣藥,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:一、擅自添加非法定著色劑、防腐劑、香料、矯味劑及賦形劑者。」為添加非法定之添加物,罰則爲同法第 85 條:「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- 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,回答下列問題:
 - (一)中央主管機關是依據那些疾病的特點區分疾病的危害風險程度,並對傳染病進行 分類?(9分)
 - (二)今(2015)年5 月底至6 月底間肆虐於南韓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(MERS-CoV),是屬於第幾類傳染病?(3分)
 - (三) MERS-CoV 肆虐南韓近1 個月才稍緩,引起世界衛生組織及南韓國內不少檢討聲浪。為避免我國發生類似情形,請問應有那些監測及防治措施? (13 分)

答:

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,類似SARS期間的監測與防疫措施

(一)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,本法所稱傳染病,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「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」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。

將疾病區分爲第一類傳染病:如天花、鼠疫...等;第二類傳染病:如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...等;第三類傳染病:如百日咳、破傷風...等;第四類傳染病:如內毒桿菌中毒... 等;第五類傳染病:如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...等。

104年高點建國醫護 高普考 · 衛生行政/技術 高分詳解

- (二) 今年頒布的傳染疾病分類,將H7N9及MERS新增至第五類傳染病,故近日南韓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,屬於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根據疾病管制署的規劃,針對有相關疫區旅遊史的返國民眾、旅客加強追蹤,並對機場 進出民眾加強體溫監測。同時官導國人健康自主管理的初段初級認知,包含有:
 - 1. 欲赴中東地區與韓國的民眾,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,同時儘量減少至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,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。
 - 2. 自中東地區與韓國入境的民眾,若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,應主動通報港埠檢疫人員,並配合接受檢疫及後送就醫作業,進行採檢與醫學評估。
 - 3. 返國14天內,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有發燒症狀,則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,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游史。
 - 4. 養成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的好習慣,咳嗽、打噴嚏時,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,時常 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
 - 5. 若國內發生通報病例時,請民眾自主戴上口罩,並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一公尺以上。
- 三、(一)何謂「醫療糾紛」、「醫療傷害」及「醫療過失」? (7分)
 - (二)請問醫療機構可進行那些措施,以減少醫療糾紛事件的發生?(18分)



這題是班內題庫班課堂解釋名詞上的補充重點

- (一) 根據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,將各名詞界定如下:
 - 醫療糾紛:指病人認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,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(事)機構負責所生 爭議。
 - 2. 醫療傷害:指病人因接受醫療行爲而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。
 - 3. 醫療過失:根據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所示,醫療業務之施行,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。醫療過失只應注意、能注意,但未注意產生的醫療傷害。
- (二) 可減少醫療糾紛的措施,參考三段五級的思維,可以設計有:
 - 1. 初段預防:
 - (1) 要能依工作標準正確執行各項醫療技術。
 - (2) 要能有良好訓練及在職教育,提升服務品質。
 - (3) 要能尊重病人,與病人建立良好人際關係。
 - (4) 建立風險分擔的醫療糾紛醫護人員保險。
 - 2. 次段預防:

參考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,建立醫療關懷小組,如發生疑似糾紛與事故情事,應由醫療(事)機構儘速指派專責人員或小組先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,釐清爭議所在,協助提供復健、撫慰、申訴等各項關懷服務,緩和病人或家屬情緒,以期先行消弭爭議,促使後續調解程序平和進行。

- 3. 末段預防:
 - (1) 如已發生醫療糾紛,要能平心靜氣,理智的討論分析醫療糾紛案例,以提高警 曾。
 - (2) 要正確記錄所說所做的,避免重複同樣的錯誤,減少醫療過失的發生,也就是最好的糾紛預防方式。
- 四、世界各國健康保險制度或有所不同,然投保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前往與保險人有合約的醫療院所就醫,醫療院所可向保險人申請醫療服務報酬之支付。

104年高點建國醫護 高普考 · 衛生行政/技術 高分詳解

- (一)請問常見的支付方式有那些?(12分)
- (二)請問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有效控制醫療支出的成長,並提高醫療管理者的自我管理於民國91 年7 月起對醫院實施何項制度? (5 分)
- (三)承題(二),請陳述實施該項制度後所造成的效應可能有那些? (8分)

答:

本班講義的支付理論演變:量、病例、質、人、日、次、總額

- (一) 根據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的經驗,共採用的支付制度有:
 - 1. 論量計酬:沿襲勞保年代的基本制度,在住院服務上採用論量申報的方式。
 - 2. 論病例計酬: 爲杜絕論量計酬容易醫療誘發醫療需求,先由分娩開始辦理DRG制度,後續開辦五十餘項論病例計酬的支付方式。
 - 3. 論質計酬:於民國90年開始辦理十個DRG支付的改進,主要是針對需長期重視品質的疾病設計,例如高血壓、糖尿病...等。
 - 4. 總額預算:於民國87年開始接續辦理牙醫、中醫、基層醫療與醫院住院的總額預算,加強對健保經費的總額管控。
 - 5. 論人計酬:於民國100年選擇七個區域試辦,主要希望建立預防保健的概念,也符合 二代健保的第44條所法定辦理項目。

除上述五種支付制度之外,尚包含山地離島地區的IDS、特殊用途總額預算(如血液透析)...等,屬於多支付方式的計會保險制度。

- (二) 91年7月中央健保局全面實施醫院總額,期望透過同儕制約,可減少醫療提供者以量取 勝的誘因,並期合理抑制醫療費用及平衡區域間醫療資源。
- (三) 在91年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後,產生的影響與制度改變有:
 - 1. 本意於控制醫療費用的總體支出受到限制,但實證研究發現醫院的總收入卻有增加。
 - 2. 醫院爲更加控制成本,各類成本控制的措施都獲得支持,包含非核心業務外包、壓抑人事成本、醫院合併(減少管理成本)...等。
 - 3. 醫院開始積極尋找自費項目,自費健康檢查、國際醫療、美容...等大行其道,也迫 使民眾對醫院、健保單位的負面觀感增加,間接惡化醫病關係。
 - 4. 無法解決總額預算前的支付混亂現象,各類支付行都同時存在,這增加無形間保險行政成本。

總結,我國健保給付制度走向總額預算是必然的事情,因爲全球多數社福國家都有採用總額 預算制度,但相對應的計算點值方式都極其單純,不像我國採用的複雜模式,這是我國健保 單位因盡速思考對策之處。

【版權所有,翻印必究】